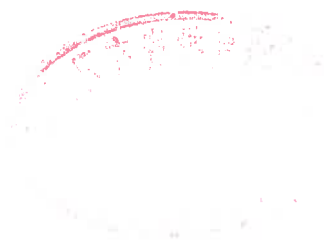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股东及其权利义务	3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5
第四章 党的组织	6
第五章 公司组织机构及职权	8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及活动	16
第七章 劳动管理及薪酬制度	19
第八章 工会组织	20
第九章 股权转让	20
第十章 利润分配	21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和审计制度	21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23
第十三章 附则	25

前言

鉴于：

2024年9月26日，经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及经各方签订的《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协议》，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7亿元增至人民币14亿元。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一家于2003年10月22日在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述吸收合并前，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并均已获实缴到位，其中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分别为51%和49%。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为一家于2005年11月3日在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述吸收合并前，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并均已获实缴到位，其中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分别为51%和49%。

为此，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协议》的约定，重新订立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DONG TOWNGAS GROUP CO., LTD.。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

号。

第三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承担公司的一切债务及责任。股东以其向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的责任。三方按照各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承担公司的风险责任和亏损。

第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和地位，并受中国法律管辖与保护。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为避免歧义，前述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应遵守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化高效率的科学管理经验，在营业区域内投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促进营业区域内气体燃料的利用和发展，谋求公司在注重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保障供气的前提下，实现令政府、社会、用户及股东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饮服务。

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可向审批机关申请要求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应在《营业执照》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获颁发首张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至2040年6月9日。

第二章 股东及其权利义务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为：

(一) 甲方为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在济南市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TKR9T6T。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 邮编：250014

(二) 乙方为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即Hong Kong&China Gas (Jinan) Limited，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文译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多拉市路德镇域咸区II瑞致达企业服务中心，邮编VG1110)

(三) 丙方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0938933P，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

第十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根据本章程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具体而言，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依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 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三) 依照其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七) 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

(九) 依法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十) 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十一)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照其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二)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有效证件号码；

(二)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十三条 各方股东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前提下，行使股东权

利与履行义务，并承诺如下：

（一）各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公司符合城市燃气行业监管要求等；

（二）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尽合理商业努力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并向公司提供合理的经营建议和协助，包括资金支持、销售渠道、公共关系、技术支持、风险控制和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和协助；

（三）各方将协商确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且前者每一个必须针对未来每一个财政年以年度为基础进行）和针对公司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他资金需求的筹资方案；

（四）各方承诺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其作为公司出资人的各项义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第十四条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45,000,000元。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公司的投资总额可以增加，以扩展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

公司各股东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甲方	¥714,000,000	¥714,000,000	实物+货币	51%
乙方	¥424,200,000	¥424,200,000	货币 (等值美元或港币)	30.3%
丙方	¥261,800,000	¥261,800,000	货币 (等值美元或港币)	18.7%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

第十五条 公司各股东已根据原山东港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山东济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规定足额缴清了认缴注册资本。于是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应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出资情况向股东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在合营期限内，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对获批准增加的资本金额，经三方协商可用现金或实物出资，并按照三方的原投资比例投入公司。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向公司投入其应承担的新增出资额部分，则另一方有权选择承担该部分出资额的一部分或全部。三方的出资比例应根据具体的出资金额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各方按照本条的规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调整三方的出资比例时，除经三方协商一致修改外，本章程的其他任何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继续适用。

第十七条 在合营期间，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抽逃出资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亏损的，应当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下同）和基层党组织，履行党组织的职责，开展党的工作。

公司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由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按规定进行选举和换届。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实济南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党委、能源集团党委工作要求；

（二）坚持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三）依照规定研究讨论或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健全“三重一大”等决策机制，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本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机构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本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选人用人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抓好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改革发展深度融合，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党员和干部职工履职行为的监督；

（七）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和群团工作。

第二十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发挥领导作用，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委员若干人。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置、调整管理机构、经营机构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同步建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承担《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总支或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按有关规定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称团组织），团组织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下称团章）设立，并依据团章、法律、法规和公司上级团组织的规定开展活动。

第五章 公司组织机构及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于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于召开会议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举行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议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通过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会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附送与议题相关的文件资料。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出席股东代表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股东会决议及其他表明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董事长和一名副董事长，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五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副董事长；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二名董事。

董事须具备法律要求的任职资格。尽管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根据章程在股东会会议上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对其他方委派的适格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以确保该被提名的候选人获得选任。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的委派、任职和免职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股东会应在三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董事会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董事任期末满而辞职、被股东会免职、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其他不能履行其职责等情况，由接任者在该离任者剩余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十三) 对公司的融资、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并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及担任，经董事长协商有关董事提出人选建议，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董事会职权，要求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汇报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决定临时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所有董事会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都需要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由会议召集人（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向所有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出书面通知；召集人应将会议召开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会议通知应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详细的会议议程（包括采用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讯设备举行的细节）、通知发出日期等，并附上足以使与会者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

在会前董事一致书面同意的，通知时间可以缩短。会议通知可以不发给已经在会前或会后签字放弃得到会议通知的董事。

董事会召开时，应备妥相关资料供与会董事随时查考。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董事会会议进行中，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列席会议，协助总经理报告目前公司业务概况及答复董事提问事项，以协助董事了解公司现况，作出适当决议；另亦可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提供专家意见以供董事会参考。

监事列席董事会陈述意见时，可以参与议案讨论，但对专属董事会职权的事项无表决权。

董事会讨论议案，原则上应依会议通知所排定的议程进行，但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可以变更议程。会议进行中，主持人可以酌定时间宣布休息或协商。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所列董事会职权中的第（五）（六）（七）（十）（十三）项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投票。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记录，会议记录须用中文文字书写。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或其受托代表）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记录须由主持人、出席董事签署，于会后三十日内将副本分送各董事、监事，并应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分发记录副本，可以电子方式进行。

如董事会采取传真、函件往来等形式做出书面决议案的，则所有往来传真及函件作为会议记录并存档。

就董事会职权事项，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字（全体董事也可以在格式和决定内容完全一致的数份文件上分别签名，所有已签名的文件合并组成一个决定文件）。

董事应对个人表决意见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交办的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设董事会秘书。除章程另有规定或董事会决议外，董事会办公室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第四十一条 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未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二名监事，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另外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尽管股东提名的监事应当根据章程在股东会会议上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对其他方提名的适格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以确保该被提名的候选人获得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少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金。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及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班子。为避免歧义，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经理、副经理。

总理由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提名；常务副总经理由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财务总监及其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以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对于任何一方推荐及更换其所推荐人选，其他方应在指示其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予以同意。如果前述股东各方推荐人选被免职或因退休、辞职、疾病、残疾、死亡或到期而不能出任该职务，则由原推荐方根据需要推荐新的人选。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常务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代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是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资格或燃气经营经验丰富的人。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授权，负责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且执行董事会授权的事宜。总经理负有下列职责：

(一) 履行《合资合同》和本章程规定的有关义务以及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决议；

(二) 拟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及亏损处理方法，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 拟订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管理等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拟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和部门职责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预算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经董事会的明确授权，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和签署其他公司文件；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能参与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与公司有商业竞争的经济组织的任何活动。

凡是公司与三方或三方的关联公司发生任何交易行为，非经股东会根据本章程规定通过有效决议，总经理不得代表公司对外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文件。

董事会应当按照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守则，总经理有义务执行董事会决议，遵守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守则。总经理对公司负有忠实、尽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其分管范围内的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是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经董事会决议，可以连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须经董事会批准。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监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纪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总经理每月应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情况，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董事长认为工作需要时，可要求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地报告工作情况。述职报告主要包括月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

上述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财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或登记，不得以公司资产、设备、财产等为公司的股东以及其他单位、个人等提供任何担保。不得收受贿赂

及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除非经过股东会批准外，上述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如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应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职务，并将所得收入收归公司所有。

上述人员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同意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其他法律责任。

因上述人员履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或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而引起的所有纠纷与债务由公司承担责任，但由于上述人员的故意、严重过失或违反刑事法律的任何行为所引起的纠纷和债务，公司可向上述人员追偿。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三十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劳动管理及薪酬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下简称“劳动法规”）确定关于聘用和解聘员工的规章制度。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应采用适当的人事政策，建立必要的人事管理制度、工资报酬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严格的管理模式，实施高效的管理手段。

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合理设置管理部门和工作岗位。公司将遵守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公司按国家和

地方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为所有正式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公司依照劳动法规对员工实行严格管理。

公司应遵守中国有关劳动保护、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工作准则和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员工的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劳动法及促进公司经济发展，有利提高生产能力和管理效率的原则确定。

第八章 工会组织

第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工会组织，公司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工会是员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员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九章 股权转让

第五十七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任何一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即股权），均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股东一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股权后，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并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章 利润分配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各方按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持有的股权比例分享公司利润，以出资为限并按持股比例承担亏损和其他经营风险。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批准，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或其他基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依法弥补亏损、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或其他基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以人民币计算分配利润，公司应协助乙方将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兑换成外汇。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和审计制度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税法”）确定应纳税金。但公司可享受国家及任何省、市税务部门授予公司的减免税待遇。

第六十二条 公司支付给员工或其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工资和薪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但依法享有优惠

或免税待遇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开始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一个会计年度应从公司获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当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司实际终止日止。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财务、会计程序制定,并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账目填写应采用股东三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标准、程序和表格,并按照中国的财务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以中文书写。公司应每月按股东要求及时提交财务报告,以便股东各方及时获得公司经营状况的资料。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及其他董事会要求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并及时回答董事会的问询。

公司应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如果现金、银行存款、本票、其他货币资本以及各类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发生时是外币的,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单独记账。外币和人民币间的兑换应按交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平均值(中间价)计算。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应拟定并向董事会提交下年度的“年度财务经营计划”。该计划至少包括:全部对外投资、融资的财务计划;价格水平、销售收入、费用、收益和可分配利润的预测以及其他经营计划所需的项目。

第六十五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以不干扰影响公司的正常营业为原则。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道燃气的定价原则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物价管理确定的定价原则。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之外的其他原因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宣告解散后，应进行清算，由股东会根据《公司法》设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可以是董事、公司管理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士。清算组的表决，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为有效。公司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提名的人员组成。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严格按照有关的中国法律以及以下规则对公司的资产及债务进行清算：

(一)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公司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二)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三)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财产拍卖或变卖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清算组应尽一切努力为公司资产获得尽可能高的价格。凡应清算变卖的任何资产，如需进行估价，清算组应聘请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在中国注册的中介机构办理此项工作。

第七十条 清算组于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自清算开始之日起七日内，将公司名称、地址、清算原因和清算开始日期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审批机关（如适用）、海关、外汇管理机关、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企业开户银行等有关单位。

第七十二条 清算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一) 拖欠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险费；

(二) 欠缴的国家税款；

(三) 其他债务；

(四) 股东各方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于完成清算工作后，制定清算报告提交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如清算组发现清算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到期债务的，应向司法机关申请破产。

第七十四条 自清算报告提交审批机关之日起十日内，清算组应向税务机关分别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办结前述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签字盖章后成立，于本次吸收合并获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将取代公司历次章程及其修正案。

第七十六条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须经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壹式拾份，股东各执贰份，贰份用于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其他由公司存档。

第八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9月26日，由各方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中国济南市签字。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潘世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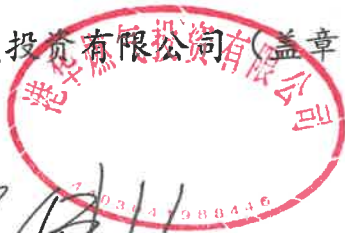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 (盖章)



楊福明

(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纪伟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